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41.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朗姿医疗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申东日
申东日

2019年4月28日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41.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朗姿医疗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在此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4月28日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41.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朗姿医疗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2019年4月28日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41.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朗姿医疗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马敏霞

2019年4月28日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41.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朗姿医疗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罗江

2019年4月28日